

基于生态视域的德国市民“小果菜园” 探究与启示

朱振亚¹, 晏兰萍², 王树进³



(1. 井冈山大学 商学院, 江西 吉安 343009;

2. 井冈山大学 人事处, 江西 吉安 343009; 3. 南京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 为更好地促进城乡要素互动、化解食品安全危机, 为生态中国建设提供经验和范式借鉴, 从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发展概况、历史由来、法律地位、管理模式、社会价值、生态效应六个方面展开研究。结果表明: 市民“小果菜园”在德国已遍地开花, 历史悠久, 其发展还受到专门法律的保护和规范, 管理模式成熟, 社会价值多维, 生态效应明显。市民“小果菜园”符合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 符合中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政策主张, 也符合中国市民的消费发展需求, 试点和发展我国市民“小果菜园”的条件已基本具备, 时机基本成熟。

关键词 食品安全; 生态视域; 德国; 小果菜园

中图分类号: F 2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7)01-0078-06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7.01.010

民以食为天, 食以安为先, 吃饱后追求吃好, 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逻辑, 更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屡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如农产品农药兽药超标现象、加工食品滥用添加剂、食物生产环境污染等严重污染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1], 不断动摇着老百姓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引发了城乡居民对食品安全的担忧和恐慌。有研究表明, 我国每年食物中毒例数至少在 20~40 万人, “食毒”和“吸毒”人数相当惊人, 原因主要是我国现行的对食品安全的分段式监管体制存在的弊端造成的^[2-3], 也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逆向选择”行为密切相关^[4]。

正是出于对食品安全的担心, 不少市民开发出“阳台果菜园”、“楼顶果菜园”等家庭果蔬生产模式, 以原生态方式生产无毒、无公害的家庭绿色果蔬, 以满足或部分满足家庭生活的需要。但这种自给自食式的“阳台果菜园”, 属于市民“小农经济”, 带有娱乐性质, 社会效益很小。而有着一百多年历史的德国市民“小果菜园”却做到了在促进城乡要素互动中带动农村发展的社会大目标, 实现了国家、市民和农民的多边共赢, 值得当下正在建设生态文明、化解食品安全危机、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中国学习和借鉴。

有关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系统研究非常少见, 仅有的几篇文章还局限在新闻报道上, 文学描写十分明显。如文章《德国: 城市中的另类“小果菜园”》以散文般的笔触, 介绍了德国市民库尔滕先生“小果菜园”的另类田园风光及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由来^[5]。文章《德国斯雷勃田园——温馨如斯的农庄》以知识博览的方式介绍了“小果菜园”的来历及其管理^[6]。文章《绿腰带: 德国休闲农业之特色》主要介绍了 20 世纪 90 年代德国的“绿腰带项目”, 即干草方案、菜园方案和骑术治疗项目, 文章认为“菜园方案”既可以迎合市民回归自然的需要, 也可以促进农民增收, 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7]。文章《小果菜园, 德国人的一方乐土》也是以新闻报道的方式向国人介绍德国的“小果菜园”, 认为它是德国市民的一方乐土和城市绿洲, 文章还介绍了它的历史演变及其租而不卖的经营方式等^[8]。有关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研究还缺乏系统深入的探索和挖掘, 也缺乏从生态视角(或食品安全视角)分析“小

收稿日期: 2016-08-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市民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粘合催化作用及其触动机理研究”(12CSH03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中地方政府意志与农户行为的互动机制研究”(13CJL043)。

作者简介: 朱振亚(1976-), 男,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城乡一体化。

果菜园”生态价值、社会价值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等问题。

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中外相关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挖掘,通过对国内外相关媒体报道的解读和梳理,将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相关知识“结构化”、“条理化”和“理论化”,并运用历史分析、实证分析、逻辑分析和比较分析等多种分析方法,从发展概况、历史由来、法律地位、管理模式、社会价值、生态效应六个方面对德国的市民“小果菜园”展开研究,并在最后对其进行讨论,从中得到德国市民“小果菜园”对中国的启示,以期能对我国未来“小果菜园”的试点和发展提供参考。

一、德国市民“小果菜园”面面观

1.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发展概况

目前,德国市民“小果菜园”大约有 135 万个,其中,东部地区 70 万个,西部地区 65 万个^[6]。平均 40 个德国城镇居民就有 1 人拥有“小果菜园”,或平均 10 个城镇家庭就有 1 户人家拥有市民“小果菜园”,所占比例不小,菜园供不应求。其实,市民“小果菜园”不仅德国有,在丹麦、比利时、芬兰、英国、法国、卢森堡、挪威、荷兰、奥地利、瑞典、波兰、斯洛伐克、捷克和瑞士等其他欧洲国家也普遍存在^[9-10],只是德国市民“小果菜园”因其悠久的历史而更具代表性。德国市民的“小果菜园”,一家一院,园中有园,自成风格,既弥漫着浓郁的自然生态意韵,又散发着朴素的乡村文明气息。

全德 135 万个市民“小果菜园”的总面积超过 46 000 公顷,单个市民“小果菜园”的平均面积约为 340 平方米。在德国 16 个州中,几乎每个城市郊区都有市民“小果菜园”区。全德“小果菜园”总面积约占德国 3.75×10^5 平方公里国土面积的 0.12%,占德国 1.9×10^7 公顷可耕地面积的 0.24%,在有些大城市地区,这个比例更高,如在柏林州,面积约为 3 500 公顷的 7 万多个市民“小果菜园”,要占柏林地区总面积的 5% 左右^[8]。每块市民“小果菜园”的用地大约是 2 公顷,其中,一个小果菜园集团大约有 50 户左右,约占地 1.65 公顷,另外 0.35 公顷为农路、停车场等公共性设施用地。由于德国的城市化采用了以大城市为核心、建立互补共生的区域城市圈的模式,在城市圈内,大中小城市均衡发展,中小城市是城市体系中的主体^[11-12],所以,德国市民“小果菜园”也伴随着大中小城市的均衡发展在境内星罗棋布,将城市环形包围,形成了一个或大或小的同心圆,它们毗邻城市,连接农村。

2.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历史由来

曾为穷人提供果蔬的市民“小果菜园”至今已有 180 多年的历史。1830 年,真正意义上的“小果菜园”出现在德国北部城市基尔和弗伦斯堡,随后在柏林、莱比锡、法兰克福等地迅速兴起。追根溯源,小果菜园有两条发展脉络:第一条脉络是源自富人的休闲园林;第二条脉络有两条线索,其一是工人运动,其二是儿童果菜园运动。

第一条脉络是富人的休闲园林。当年的富人,为了享受高品质的生活,亲近自然,他们在城郊花钱置地,建设私家花园,种种花,养养草,劳动劳动,修身养性,颐养天年。第二条脉络的第一个线索是工人运动。19 世纪兴起的第二次工业革命,促使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进城市而成为产业工人。开始的时候,这些产业工人生活得很苦,工会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就出面和资本家及政府当局谈判交涉。谈判的结果是,工会可在城郊租赁一些土地以供产业工人种植果蔬。这样做一举两得,既改善了工人艰苦的生活条件,又调节了工人无形的工作压力。第二条脉络的第二个线索是“儿童果菜园”运动。“儿童果菜园”运动是由莱比锡一位名叫施雷贝尔(Schreber,又译“斯雷勃”)的医生兼教育家发起的。1832 年,为了更好地帮助残疾儿童,推动残疾及有缺陷儿童的治疗与康复事业,施雷贝尔博士在穷人田园区建立起了第一个“健身运动协会”,为残疾儿童的康复健身搭建平台。后来,施雷贝尔还发现,出身工人家庭的孩子体质状况普遍堪忧,原因是这些孩子长期远离明媚的阳光,难以呼吸到新鲜的空气,也缺乏户外嬉戏游乐的场所和空间。于是,施雷贝尔博士便将他的后半生精力投入到“儿童果菜园”的运动中,并积极宣传和倡导“儿童果菜园”运动,目的是想给正在发育成长中的孩子们创造并提供一些绿色的生态空间,让他们更多地接触大自然,不想让城市的厂房和烟囱占据并污染了孩子们的美丽童年^[8]。施雷贝尔创立的“健身运动协会”位于穷人田园区,诸多小田园组成的“田园耕作区”,成为市民“小果菜园”的雏形。

“工人运动”和“儿童果菜园运动”相结合,促进了城市小果菜园的大发展。因施雷贝尔是“儿童果菜园”运动的发起人,所以,也有人将德国市民的“小果菜园”称作“施雷贝尔果菜园”。今天,德国市民“小果菜园”(施雷贝尔果菜园)已经在德国遍地开花,且已合法化。

3.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法律地位

在德国,市民“小果菜园”受到法律的保护和规范,其历史存在有法理依据,其现实管理有法可依。市民“小果菜园”的规划设计及管理均被纳入国家整体社会管理体系中,有关小果菜园的法规条例都是根据德国《公园法》、《民法》、《邻居法》、《食品和日用品管理法》等法令制定的^[13]。早在 1919 年,德国就颁布实施了《小果菜园和小型租赁地管理规则》,对市民小果菜园的性质和租赁原则进行了规定。当时的《小果菜园和小型租赁地管理规则》规定,市民“小果菜园”种植的水果、蔬菜及花卉不能用于商业销售,只能自用或馈赠亲友。2001 年,最新版本的《联邦小果菜园法》经修订后施行,它将 1919 年制定的《小果菜园和小型租赁地管理规则》的管理条例由 10 条细化为 20 多条^[14-15]。

《联邦小果菜园法》不改初衷,仍保留了小果菜园的部分传统。该法规定,在市民“小果菜园”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菜园面积用于种植水果和蔬菜。如果满足这一法定条件,就能享受优惠的租赁价格,价格一般不超过本地农地租金的四倍。拿柏林州来说,当前市民“小果菜园”的租金大约是每年每平方米 0.35 欧元。如果小果菜园的园主只种草皮,则菜园的租金将会增加很多,为每年每平方米 1.5 欧元~3.0 欧元,租金提高了 3~8 倍。新法还对园内装饰性植物生长的高度也有严格的限制,如禁止在小果菜园里种植白杨、核桃等高大的阔叶树木。为了让更多市民租种到小果菜园,《联邦小果菜园法》还规定,新建“小果菜园”的面积不能超过 400 m²,其中,园内建筑物的面积不能超过 24 m²^[6]。城市小果菜园区的道路应该向所有居民开放,以供散步之用。关于小果菜园的租赁问题,《联邦小果菜园法》规定,市民“小果菜园”只能租赁,不能出售;人人都可向当地园友协会申请承租一块市民“小果菜园”;承租者可自由退出;如果园主不主动提出“小果菜园”的退园申请,则小果菜园的租期可以无限延长;此外,“小果菜园”承租权还可继承,如果园主过世,则他的儿女享有优先租用权。

4.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管理模式

180 多年来,虽然历史沧桑剧变,但德国市民的“小果菜园”却保存得很好,且其管理模式和管理架构比较成熟,变化不大^[16]。从图 1 可见,市民“小果菜园”的管理架构主要是:

(1)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园友协会。德国共有 16 个州,每个州都有自己的园友协会,国家层级的园友协会是德国联邦园友协会,联邦园友协会指导(领导)各州园友协会开展工作,州园友协会又指导(领导)各地分园友协会开展工作。各级园友协会的主席一般由会员担任。此外,欧洲许多拥有小果菜园的国家又成立了欧洲园友协会联合组织,总部设在卢森堡,目的是争取欧盟支持,扩大社会影响。

(2)(各地)分园友协会负责以较低廉的租金拿到土地管理权,然后向小果菜园申请者有偿提供土地。分园友协会作为法人代表,在国家的支持下,与土地所有者协商谈判,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力争以合理的租金获得城郊土地管理权,再将土地集中起来,划分成块,按申请人先后顺序,将小果菜园出租给普通市民和工人使用,每年收取少量管理费和适量土地租金。要求承租人每年每人至少应有 1 小时以上的义务劳动,整理区域环境。

(3)(各地)分园友协会负责会员资质管理和小果菜园的 land 管理。就“会员管理”而言,分园友协会主要负责三个方面的管理工作,即受理和审批市民“小果菜园”的入户申请,担当转租商的角色,对市民“小果菜园”的土地使用进行管理。在德国,任何市民都可向当地园友协会提交一份“小果菜园”的承租申请。在一些地方,申请人也许要排队等候多年才能如愿租到一块菜地。如果老租户要退租,则园友协会将邀请专门的(第三方)评估组织,评估园子里的果树及建筑物的价值,由新租户支付给老租户,即新老租户间要办理过户与补偿手续。此外,园友协会还会调解会员间的矛盾纠纷,向会员提供相关知识讲座,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就“土地管理”而言,(各地)分园友协会要依法对各家各户“小果菜园”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管理,主要涉及小果菜园的整体布局、面积比例、农产品去向、环境保护等方面,如园内是否有不低于 1/3 的面积用于种植蔬菜和水果,园里建筑物面积是否不超过

24 m²,蔬菜的种植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化学肥料和化学保护剂,农产品是否“自产自消”,园内环境卫生是否达标等^[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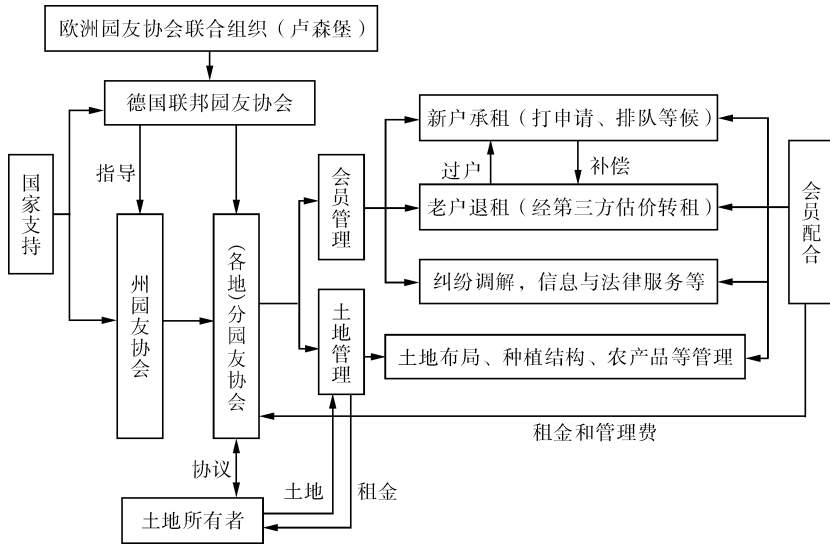


图 1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管理架构

5.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社会价值

180 多年来,无论历史如何风云变幻,德国市民“小果菜园”及“小果菜园”文化仍旧生机勃勃、历久弥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市民“小果菜园”具有“多功能性”——休闲娱乐之所、绿色产品供给之地、城乡联通的桥梁,它能满足多方需求、实现多边共赢。

首先,“小果菜园”有助于提高市民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因为“小果菜园”既是休闲和娱乐之所,又是绿色产品产出之地。作为发达国家,德国市民的生活与消费早已不再是解决温饱,而是追求高品质的生活。小果菜园正好能满足德国现代市民回归自然的需要,在这里,他们可以忘记工作和生活中的烦恼,尽情地享受自然、劳动、家人团聚及社会交往所带来的欢乐和幸福。孩童还能在此接受农耕教育、体验农业劳动,并在这里找到属于他们的快乐,因为法律规定,在诸多“小果菜园”组成的大片果园设施中,必须建有儿童公共游戏场所。此外,小果菜园园主及家人还能享用自己的劳动果实——绿色果蔬,多余果蔬馈赠亲友,还能起到联系感情、融洽人际关系的作用。

其次,“小果菜园”作为城乡联通的桥梁,有助于农民增收和农村进步。在园友协会的中介作用下,农民土地与市民需求相结合,催生出“小果菜园”。可以说,“小果菜园”的存在是城乡互动合作的经典之作,在这个互动合作过程中,合作双方各取所需——农民因输出土地要素而得到较高的地租回报,市民因输出资本要素而得到优质的土地资源,城乡要素实现平等交换。可见,“小果菜园”有助于城郊农民增收,同时,“小果菜园”园主将现代城市文明带到小果菜园、带进农村,从而促进城郊农村的繁荣和进步。所以,城乡互通有无,在一定程度上增进了德国城乡“等值化”建设的进程。

6.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生态效应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不仅具有多维的社会价值,而且还具有良好的生态效应:

首先,从微观层面看,市民“小果菜园”的生产过程具有明显的生态特征。在“小果菜园”里,所有果蔬在生产过程中均严格禁止使用化学肥料和化学保护剂,如果使用了化学肥料和化学保护剂就是违法行为。因此,市民“小果菜园”是远离“化学品”的一方净土,园内果蔬生产只能使用农家肥和生物肥料,“人工捉虫”也很常见。“小果菜园”生产过程的生态化,保证了其生产果实的绿色性和生态品质,而绿色、原生态的果蔬正是德国市民追求的目标之一。此外,在“小果菜园”生态化的生产过程中,市民还享受到了“小果菜园”独特的生态园林气息。今天,“小果菜园”已经成了德国市民难得的家庭“度假地”和亲友“聚乐园”,从而使德国市民的人际交往也打下了深深的“生态”印迹。

其次,从中观层面看,市民“小果菜园”的立法管理具有明显的生态价值取向。不管是 1919 年颁布的《小果菜园和小型租赁地管理规则》还是 2001 年最新发布《联邦小果菜园法》,均明确规定城市

小果菜园中至少有 1/3 的面积用于种植蔬菜和水果,新法还规定园内建筑物面积不能超过 24 m²;另外,《联邦小果菜园法》还规定园内蔬菜的种植过程中不能使用化学肥料和化学保护剂,要求农产品只能“自产自消”,要求园内环境卫生必须达标(且承租人每年每人至少应有 1 小时以上的义务劳动来整理区域环境),并对小果菜园的整体布局及园内树木的高度有所限制。(各地)分园友协会会依法对各家各户“小果菜园”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对于违法者,分园友协会将会对其进行惩处,如成倍提高土地租金或处以罚金等。可见,德国市民“小果菜园”的立法和管理是具有明显的生态价值取向的。

最后,从宏观层面看,市民“小果菜园”的发展格局具有明显的生态文明意涵。“小果菜园”作为城市的“生态走廊”,有助于德国的生态文明建设。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德国政府在积极倡导环保的同时,非常重视发展休闲农业。市民“小果菜园”作为休闲农业的业态之一,与国家的政策取向完全合拍。其时,慕尼黑市政府在城市郊区实施“绿腰带项目”,目的就是要发展农业、扩大动植物保护区、建立具有战略意义的生态发展区,“小果菜园”正是绿腰带的项目之一^[7]。而生态文明强调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及持续繁荣,显然,市民“小果菜园”作为城市绿洲,是符合生态文明伦理向度的,其发展格局具有明显的生态文明意涵。

二、德国“小果菜园”与我国“开心农场”的比较

近年来,我国有些地方出现了“开心农场”、“假日农场”等类似于德国的“小果菜园”,如北京的开心菜地(农场)、广州绿怡岛假日农场等,是我国“小果菜园”的萌芽和雏形。我国“开心农场”、“假日农场”与德国“小果菜园”比较起来,相似的地方有:都是面向市民;市民都可以承包一块菜地自耕自种;都是缴费后才拥有经营权;都可以免带锄头等劳动工具;都主张生产绿色或有机蔬菜。两者不同的地方是:德国“小果菜园”接受公益性组织(园友协会)的领导,而我国“开心农场”则是营利性公司创办的;德国“小果菜园”发展初衷是为城市穷人提供家用果蔬,而我国“开心农场”的发展目的是为城市富人提供休闲场所;德国“小果菜园”土地承包期一般较长,而“开心农场”土地的承包期一般在 1 年左右;德国“小果菜园”以法规形式规定土地的使用目的,而“开心农场”完全按照承租人的意愿进行耕种;德国“小果菜园”地块完全由园主个人耕种管理,而“开心农场”可以托管给农场公司进行耕种和管理(需付费);德国“小果菜园”的产品绝对是绿色的,而“开心农场”的产品就不一定是;德国“小果菜园”在城郊连片出现,规模很大,而我国的“开心农场”在城郊星星点点,比较零碎;我国“开心农场”的娱乐性远超德国的“小果菜园”,因为“开心农场”经营项目多,如垂钓、吃排挡、住宾馆、打麻将、KTV 等,即使是种菜还允许地主“偷菜”呢。

从上可见,德国“小果菜园”与中国“开心农场”在发展背景、发展目的和管理模式上均有很大不同。从发展背景上看:德国市民的“小果菜园”有两条发展脉络:一是源自城市富人的休闲园林,二是源自儿童果菜园运动和工人运动的结合,当时德国很多城市的穷人吃不起果蔬,生存上有危机,而我国“开心农场”则是在城市居民生活富裕以后才出现的,是市民消费升级带来的产物。从发展目的上看:当初德国“小果菜园”主要是为城市穷人提供食用果蔬(当然今天的德国“小果菜园”已经向全体市民开放了),它具有慈善和公益性质,而我国“开心农场”是为有消费能力的城市居民提供服务的,以盈利为目的,是单纯的市场经济行为。从管理模式上看:德国市民“小果菜园”依法由公益性组织“园友协会”进行管理,而我国“开心农场”则是由“农场中心”进行市场化运作。

三、对我国市民“小果菜园”的启示

德国市民“小果菜园”对中国的启示是:我们要学习和借鉴德国经验,积极试点和探索发展中国市民的“小果菜园”。发展中国市民“小果菜园”的时机已基本成熟。

其一,市民“小果菜园”符合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十八大提出要把中国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国家,而市民“小果菜园”的有机种植方式、生态保护及循环经济理念,在喧嚣的尘世生活中保存了一份宁静优雅的空间,在快速发展的现代都市文明中保持了一份属于传统和古老的农耕文化,体现

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的生态文明内涵,有利于美丽中国建设,有利于生态伦理发展^[18],也有利于生态中国塑造。

其二,市民“小果菜园”符合中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政策主张。近年来,党中央多次提出要建立城乡互动长效机制,其核心是“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通过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打造城乡社会和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不断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进程。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当前制约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主要障碍是城乡二元结构;必须通过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使“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早日建构形成,让全体农民与广大市民一样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而不是掉队在现代化进程之后,让全体农民与广大市民一样共享现代化的所有成果,而不是成为“二等公民”,遭遇非正常的“国民待遇”。而德国市民“小果菜园”提供了一种城乡“交汇对接”的好机制,将城市与乡村、市民与农民连接起来,有助于通过缔结城乡共生体来培育“三农”自身的“造血”功能,促进农民增收^[19],有助于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形成,也有助于城乡互动与一体化发展,是对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机制的有益补充。

其三,市民“小果菜园”符合中国市民的消费新需求。从恩格尔系数来看,我国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早在 2000 年便由小康阶段步入富裕阶层,吃饱过后追求吃好是必然的消费趋势,中国人民大学女博士石嫣创办的“小毛驴”农场提供的有机蔬菜备受市民欢迎就是很好的例证。特别是在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的社会背景下,市民“小果菜园”的社会价值更加难以替代,生态前景更加诱人,因为市民“小果菜园”从田间地头到餐桌,完全依靠自我管理,克服了普通食品生产运销过程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了市民对食品安全的隐忧^[20],且这种“自产自消”式的果蔬供应模式,让市民在劳动中亲近自然、放松自我、感受亲情,符合很多市民对现代消费需求的新追求。

可见,试点和发展我国市民“小果菜园”的条件已基本具备,时机已基本成熟,特别是在农地流转成为新常态的背景下,若国家适时颁布相关法规对其加以规范和引导,则德国市民“小果菜园”是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和尝试的。

参 考 文 献

- [1] 曲峻岭.借鉴国外经验 提高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水平[J].农业经济问题,2012(5):107-109.
- [2] 徐晓新.中国食品安全:问题、成因、对策[J].农业经济问题,2002(10):45-48.
- [3] 董银果,褚潇.我国食品安全危机的体制成因[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127-132.
- [4] 李然.基于“逆选择”和博弈模型的食品安全风险——兼对转基因食品安全管制的思考[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18-21.
- [5] 库尔滕.德国:城市中的另类“小果菜园”[J].城色(风尚),2010(4):92.
- [6] 陈继良.德国斯雷勃田园——温馨如斯的农庄[J].中国乡镇企业,2012(6):85-87.
- [7] 璐玛.绿腰带:德国休闲农业之特色[J].中国乡镇企业,2013(3):83-84.
- [8] 聂立涛.小果菜园,德国人的一方乐土[EB/OL].(2007-11-2)[2015-4-6].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1/02/content_6998583.htm.
- [9] 金良平.保加利亚不只是果菜园[J].世界知识,1983(5):14-15.
- [10] 晓齐.波兰盛行家庭果菜园[J].社区,2001(Z1):73.
- [11] 王伟波,向明,范红忠.德国的城市化模式[J].城市问题,2012(6):87-91.
- [12] 郑春荣.德国的再城市化[J].城市问题,2013(9):82-88.
- [13] 冒乃和,刘波.中国和德国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比较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03(10):74-77.
- [14] FERRADA S,CARMEN A.From vegetable gardens to flower gardens:the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obility [J].Human organization,1997(4):450-451.
- [15] 林雪梅.德国农业法律政策的特点、经验及启示[J].社会科学战线,2012(12):232-234.
- [16] HANEY D H.Leberecht miggé's "green manifesto":envisioning a revolution of gardens[J].Landscape journal,2007(2):201-218.
- [17] LITT J S,SOOBADER M J.The influence of social involvement,neighborhood aesthetics,and community garden participation on fruit and vegetable consumption[J].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2011(8):1466-1473.
- [18] 吴妍,赵哲远.论生态伦理及其价值取向[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63-66.
- [19] 厉无畏,王慧敏.创意农业的发展理念与模式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09(2):11-15.
- [20] 李铭梁.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研究综述及展望[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46-52.